**厦门大学景润杯数学竞赛章程**

**第一条 总则**

厦门大学景润杯数学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学校主办面向在校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旨在激发在校大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和积极性，提高学生运用数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推动大学本科数学教学体系、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二条 竞赛内容**

1、竞赛分为数学专业类、非数学专业类和文科类。

2、数学专业类的竞赛内容为数学专业本科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主要依据的专业教材为《数学分析》与《高等代数》。

3、非数学专业类的竞赛内容为本科教学大纲规定的高等数学的教学内容，主要依据教材为目前在用的《高等数学》或者《微积分》教材，具体内容见考试大纲。

4、文科类参赛学生为学习《微积分IV》的大一学生，竞赛内容为本科《微积分IV》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主要涉及的是一元函数的微积分学，具体内容见考试大纲。

**第三条 竞赛形式、规则和纪律**

1、竞赛试卷由数学科学学院组织老师统一命题，考试时间150分钟，卷面满分100分，采用闭卷、笔试考试方式。

2、竞赛一般在每年的6月份举行。

3、以学生所在的院、系为单位参赛，专业不限。

4、工作人员将密封的赛题按时启封发给参赛学生，参赛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并准时交卷。

5、教务处负责竞赛的组织和纪律监督工作，保证竞赛的规范性和公正性。

6、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成绩无效，并通报批评。

**第四条 组织形式**

竞赛由厦门大学主办，教务处和数学科学学院承办，教务处负责宣传发动及报名、竞赛组织、监督竞赛纪律，评奖、印制获奖证书、举办全校颁奖仪式等。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赛前辅导讲座、拟定赛题、组织阅卷等，竞赛组委会由学校领导、教务处领导、数学科学学院等有关人员组成。

**第五条 评奖办法**

按竞赛的分类，设个人奖、团体组织奖。个人奖以全体参赛的个人成绩按各竞赛组由高到低排序。奖项设为：金奖、银奖、铜奖和优胜奖。

对获金奖、银奖和铜奖的学生均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对获优胜奖的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对成绩优秀的参赛学生，各院校在评优秀生、奖学金及推免研究生时应予以适当考虑, 并在该学期的综合测评中按规定给予适当加分。

数学专业类和非数学专业类所有获奖学生将获得当年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福建赛区）的参赛资格。

团体组织奖以学院(系)为单位设奖，按各学院参赛总人数的总成绩除以该院实际参赛的总人数，所得分值从高到低排序设奖。

**第六条 报名**

参赛学生通过数学科学学院网站通知的报名方式报名。